

附件一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受理申請補助案件審核表

一、活動名稱：

二、初審項目：（請勾選適當表框，單選）

（一）活動內容與主管業務相關性？

密切相關（10分） 相關（6分） 普通（2分） 無相關（0）

如勾選密切相關或相關者，請查填與貴處____科____業務相關

（二）活動內容能否配合本會施政工作重點？

非常配合（5分） 尚能配合（3分） 普通（1分） 不能配合（0）

（三）活動方式能否促進工程技術及資訊之交流？

非常助益（5分） 稍有助益（3分） 普通（1分） 無助益（0）

（四）活動宗旨能否提升公共工程品質水準？

非常助益（5分） 稍有助益（3分） 普通（1分） 無助益（0）

三、初審總結意見：（下列兩列選項選其一後勾選適當表框）

（一）可予支持（初審項目勾選後加總>13分） 不予補助

其他意見_____

（二）與本處業務密切相關（25分），優先贊助（本選項代表貴處的優先建議權，惟同一

申請單位或團體，以2件為限）

四、初審建議補助經費金額：新臺幣_____元（本會補助經費以印刷費為限，以不逾

該活動辦理總經費5分之1為原則，如初審總結意見為與貴處密切相關活動者，得敘明理由，不受5分

之1之限制）

審核單位：